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 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1 月 日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黄埔区水务局水务设施管理所党支部委员会以埔水设党支委会纪（2022）2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2 项目规模：项目总限额 24000 万元，共分 4 个标段。分别为：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 标，最高投标限价 8000 万元；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I 标，最高投标限价 6000 万元；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II 标，最高投标限价 4000 万元；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最高投标限价 6000 万元。

2.3 合同期限：2 年。

2.4 招标内容：对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 标、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I 标、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II 标、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进行招标；详见以下第 2.5 项标段划分。

2.5 标段划分：4 个标段，分别为：

标段一：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 标

（1）工程范围：包括开发大道东部、东北部片区河湖（含东滘涌、东江北干流、沙涌、沙步涌、南岗河、笔岗涌、四清河、天隆河、宏岗河、细陂河、牛屎圳、大坑涌、水声涌、沙田涌、龟咀涌、塘尾涌、珠山涌、芳尾河、华埔涌、金坑河、潭洞河、罗屋河、黄豆坑涌、平岗河、流沙河、凤凰河、黄田河、狮岭涌、塘面村河、平排二支涌、大沙河、沙形河、白汾水、柯木窿水、黄枝窿水、腰坑水、

水响水、刘家庄河、伯坑涌、横坑涌、佛塋河、南村河、黄田河、凤凰湖、九龙湖等）堤岸及附属设施，堤防约 304 公里，山洪沟（截水沟）及附属设施。

（2）工程内容：堤岸路（以防汛功能为主的防汛道路，如防汛路、巡河路、环湖路等）、河湖标牌（河湖长公示（宣传）牌、划界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管理责任牌等）、具备水利功能河湖结构（如堤身、挡土墙、防洪挡墙、边坡、跨涌桥、箱涵、滚水堰等）、水利附属设施（如救生设施、下河爬梯、防汛通道止（阻）车桩、防汛功能为主通道排水沟渠（含清疏）及盖板等、防洪挡板等）、水利附属系统（路灯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强电系统、弱电系统、河湖监测系统等）的维修改造；河湖清杂清疏（如河道湖面清杂清疏（淤泥 2000m³ 以内）、堤身杂草（树）清理、防汛功能为主通道排水渠（沟）清疏、堤岸建筑垃圾清理等）；山洪沟（截水沟）清疏及维修改造等。

标段二：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I 标

（1）工程范围：包括开发大道西部片区河湖（含鹤子坦涌、墩头涌、深涌、乌涌、下沙涌、乌涌左右支涌、小乌涌、本田厂排水渠、莲塘排水渠、青年圳、文涌、文涌支涌、双岗涌、双岗涌支涌、庙头涌、南湾涌、西滘河、米塔涌等）、长洲岛河涌（含长洲 1 号涌、2 号涌、3 号涌、4 号涌、5 号涌、6 号涌、7 号涌、新担涌、深井涌、江沥海）、大吉沙岛、娥眉沙岛、生物岛等堤岸及附属设施，堤防约 380 公里，山洪沟（截洪沟）及附属设施。

（2）工程内容：堤岸路（以防汛功能为主的防汛道路，如防汛路、巡河路、环湖路等）、河湖标牌（河湖长公示（宣传）牌、划界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管理责任牌等）、具备水利功能河湖结构（如堤身、挡土墙、防洪挡墙、边坡、跨涌桥、箱涵、滚水堰等）、水利附属设施（如救生设施、下河爬梯、防汛通道止（阻）车桩、防汛功能为主通道排水沟渠（含清疏）及盖板等、防洪挡板等）、水利附属系统（路灯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强电系统、弱电系统、河湖监测系统等）的维修改造；河湖清杂清疏（如河道湖面清杂清疏（淤泥 2000m³ 以内）、堤身杂草（树）清理、防汛功能为主通道排水渠（沟）清疏、堤岸建筑垃圾清理等）；山洪沟（截水沟）清疏及维修改造等。

标段三：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III 标

（1）工程范围：包括全区所有的水闸、泵站、补水闸阀及附属设施。

（2）工程内容：闸室（含闸板等）、翼墙、消能设施、闸站护栏、标示牌、警

示牌、管理责任牌、界桩、闸门及附属设施（包括启闭系统、应急发电系统、配电系统等）、泵房、水泵及附属设施（包括电机、输水管道、配电系统等）、水位尺、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包括避雷装置、消防器材、值班设施、配电系统等）、视频监控系统、闸站控制系统、闸站监测系统、泵站进水池清疏及闸门周边清疏等。

标段四：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1）工程范围：包括河湖、水闸、泵站及补水闸阀。

（2）工程内容：河湖栏杆（如临水栏杆（含跨涌桥）、临水铁链、非临水栏杆等）、亲水设施（如平台、廊道、栈道、台阶、构架等）、道路（不涉及防汛功能的道路，如景观碧道、园路、汀步、广场等）、河湖标牌（如指引牌、标示牌、制度牌、宣传牌（栏）、布展牌、树木标牌等）、河湖结构（具备景观功能的结构，如凉亭、花架、构架等）、装饰面（如堤身饰面、跨涌桥饰面、箱涵饰面、栏杆饰面等）、景观配套设施（如管理房、监控室、值班室、驿站、展览馆、风雨长廊、小苑、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景观附属设施（休闲坐凳、垃圾桶、雕塑、景观小品、非防汛功能为主通道排水沟渠及盖板等）、景观附属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庭院灯照明系统、喷淋喷灌系统等）维修改造；河湖绿化（含水生植物）缺失区域复绿种植、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重要节点绿化景观造型布设、绿化喷灌系统增设等。

二、投标说明

①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可以只报一套项目班子），四个标段不可以兼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②评标时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同时进行，但按照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

③若投标人已成为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加后序标段的任何评审环节。即第 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第 2、3、4 标段的任何评审环节；已成为第 1 标段或第 2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第 3、4 标段的任何评审环节；已成为第 1 标段或第 2 标段或第 3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第 4 标段的任何评审环节。

④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

⑤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6 承包方式: 维修改造工作由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下发给维修单位, 费用按实结算。服务单位在每项维修改造任务验收合格后编制相应的结算书, 报经监理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审核确认后, 按季度汇总上报区财政局审核, 最终以区财政局审定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景观标**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 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2 年 10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7 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确认。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2 年 11 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0.5 小时(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截止后 1 小时或 30 分钟),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2 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标段,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9. 诚信得分

本标段不设综合诚信评价得分。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228775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6673560 1343028284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378991

2022年11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gz.gov.cn/>）或其它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

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